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度部门
(汇总) 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卫滨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办文〔2024〕19号)和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增强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提高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分析水平，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聚焦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提升专业化水平和行政效能，逐步实现从行业管理向服务产业发展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第四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

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的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三)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组织实施全区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

(五)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落实省、市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基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新材料推广应用。

(六) 负责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七) 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指导重点企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八)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指导平原镇、各办事处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情况。组织发布我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协调产业转移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九) 负责全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编制煤炭、煤炭清洁利用等相关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等职责，涉及煤炭的部分应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意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相关能源发展规划内制定煤炭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统一承担煤炭工业管理职责。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国家、省投资主管部门、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出行业审核意见。

2. 与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煤矿安全生产具体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相关重大问题。

第五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设 1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经济运行股、企业服务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人事管理和财务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党建工作。

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承担区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做好信息收集、分类转办、协调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企业的培育和发展。指导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

第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第七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

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区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

二、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构成

2025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设 1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经济运行股、企业服务股)。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机构 1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信息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05.37 万元,支出总计 105.3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748.70 万元,下降 85.92%。主要原因是去年包含结转资金,今年无结转资金,项目较少;支出减少 748.70 万元,下降 85.92%。主要原因是去年包含结转资金,今年无结转资金,项目较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5.37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748.70 万元,下降 85.92%,原因为去年包含结转资金,今年无结转资金,项目较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7 万元，占 88.13%；项目支出 12.5 万元，占 11.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5.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48.70 万元，下降 85.92%，主要原因是去年包含结转资金，今年无结转资金，项目较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0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7 万元，占 88.13%；项目支出 12.50 万元，占 11.8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1 万元，占 8.84%；卫生健康（类）支出 6.12 万元，占 6.58%；住房保障（类）支出 7.91 万元，占 8.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2.41 万元，占 78.21%。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0.46 万元，占 9.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2.5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 12.5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4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

出，比上年增加3.68万元，增长35.18%，主要原因：2025年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响应区政府推动经济持续向好的政策导向，为助力区内企业发展，在此过程中，召开政策宣传工作，导致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显著增加。局内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邮电费、取暖费等日常办公支出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年，共组织对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59.15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2.5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34.88万元，较上年，增长0%。其中：固定资产34.88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无。2024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

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05.3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83.13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2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1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9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5.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5.3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5.37	支 出 总 计	105.37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5.37	92.87	80.41	2.00	10.46		12.50	12.50	
			419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5.37	92.87	80.41	2.00	10.46		12.50	12.50	
206	01	01		行政运行	69.53	69.53	58.17	2.00	9.36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3.60	1.10			1.10		12.50	12.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8.21	8.21	8.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	1.73	1.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2.8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	1.54	1.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1	7.91	7.91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5.37	一、本年支出	105.37	105.37	105.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05.3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83.13	83.13	83.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	8.21	8.2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2	6.12	6.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7.91	7.91	7.9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05.37	支出合计	105.37	105.37	105.3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5.37	92.87	80.41	2.00	10.46		12.50	12.50	
			419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5.37	92.87	80.41	2.00	10.46		12.50	12.50	
206	01	01		行政运行	69.53	69.53	58.17	2.00	9.36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3.60	1.10			1.10		12.50	12.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8.21	8.21	8.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	1.73	1.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2.8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	1.54	1.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1	7.91	7.9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87	82.41	10.4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	9.4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0	2.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4	8.74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	3.3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6	3.7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6	16.8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8	14.2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81		2.8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8		0.3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94		3.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6		0.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9		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97	3.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	4.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9	1.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	2.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24	0.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17	3.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	4.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17	3.17	3.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	4.74	4.7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1.10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		1.10		1.1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50	12.50							
	419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50	12.50							
其他运转类	万人助万企工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工信局长聘人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50	9.50							
其他运转类	中心工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技术服务中心	1.00	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度履职目标	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创新企业服务，培育龙头企业围绕重点工业企业项目建设，推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 家		推进工业经济增长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5.37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05.3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92.87	
		（2）项目支出	1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完成率	≥90%	目标任务
	履职目标实现	万人助万企工作为企业纾困解难完成率	≥90%	为企业排忧解难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工信工作有效开展，促进经济发展	显著	经济平稳发展
	满意度	企业职工满意	≥90%	企业职工满意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9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50	12.50										
419001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50	11.50										
410703240000000027601	万人助万企工作经费	2.00	2.00			增加万人助万企工作经费	≤170000元	宣传次数	≥5 次	增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	职工满意度	≥95%
								出差次数	≥2 次	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解决问题	≥3 个		
								经费支出合规率	≥95%				
								万人助万企活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4107032500000000012515	工信局长聘人员经费	9.50	9.50			奖励资金总成本	≤12.24 万元	临时人员	3 人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90%	职工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419002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技术服务中心	1.00	1.00										
410703250000000013209	中心工作经费	1.00	1.00			工作经费	10000 元	宣传	≥3 次	增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	职工满意度	≥95%
								完成率	≥95%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 个		
								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